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3〕4 号

新乡市丰华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675388496E

地址：封柳公路 155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赵化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记录生产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影印件；环境管理台账；主要生产设施照片；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3〕6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 年 4 月 27 日你单位接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自动放弃了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弄虚作假，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年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Bi)：[1, 1, 3, 5, 3, 1]，代入公式：

$14800=5000.0+(20000.0-5000.0)\times\left[\frac{5}{5}\right]^2+(1^2+1^2+3^2+5^2+3^2+1^2)/(5^2\times 6)]\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800 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4月1日，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记录生产内容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壹万四千八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法制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5月15日

